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涂洪亮：本院受理原告石秀果与被告涂洪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4民初1033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涂洪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石秀果货款16994元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